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7年8月27日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十届五次董事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标准、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选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日常联络、资料准备和会议组织、筹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董事会明确授权外，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一般工作程序如下：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工作指导方案；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相关人选；
- (三) 提名委员会应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相关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候选人员的建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均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公司总经理可以提出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的结果、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抄送公司总经理。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